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组织部 文件

内人社发〔2020〕23号

转发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 影响做好事业单位公开招聘 高校毕业生工作的通知》

各盟市委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满洲里市、二连浩特
市委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治区各部、委、办、
厅、局干部（人事）部门，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政治部，
各人民团体、群众团体，直属事业单位组织（人事）部门：

现将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做好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高校毕业生

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27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并就做好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高校毕业生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区、各部门要妥善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对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高校毕业生工作的影响,认真落实《通知》精神,切实将六项措施落到实处,积极有效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

二、《通知》中“高校毕业生”包括应届毕业生和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是指国家统一招生的普通高校毕业生离校时和在国家规定的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其户口、档案、组织关系仍保留在原毕业学校,或保留在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各级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毕业生。

三、《通知》第二条“今明两年事业单位空缺岗位主要用于专项招聘高校毕业生(含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中的“空缺岗位”是指岗位条件适合或能够用于招聘高校毕业生的空缺岗位。其他有职称、职业资格、工作年限等资格条件要求的空缺岗位,则要根据岗位要求面向符合岗位条件的人员(包括符合岗位条件的应往届高校毕业生和其他各类社会人才)公开招聘。

四、鼓励有条件的盟市,对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的基层项目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开展专场招聘。

五、严格执行自治区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转发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做好艰苦边远地区县乡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内人社办发〔2017〕5号）有关要求，积极鼓励和引导高校毕业生向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流动，解决艰苦边远地区吸引留住人才难的问题。

六、各地区、各部门要根据各地实际，制定公开招聘防疫指南，落实卫生防疫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确保公开招聘工作安全有序开展。建立和完善各地区统一公开招聘信息发布平台，及时为高校毕业生应聘提供岗位信息，增加就业机会。

在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中遇到问题及相关建议，请及时向自治区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报告。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此件依申请公开）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组织部

2020年4月20日

